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 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訓練班獎助學金辦法

107 年 04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招收外國青年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無生活後顧之憂，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訓練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

讀本校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訓練班之外國學生，且已完成註冊者。

第三條 獎助原則

一、本獎學金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款及本校專班配合款，每學年名額視當年度補助款與校內預算額度而定。

二、本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三、本專班學生在學期期間一律住宿。

四、獎助額度：

(一) 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全免；第二學期住宿費最高減免上限新台幣七仟元，最多核給 2 學期。

五、獎助年限：該學制修業年限內，自入學起即可申請。

六、獎助學金每學期核定：專班學生須第一學期開始提出申請案。

七、獎助學金發放：核定之獎助學金直接自該學期之註冊費用抵銷扣除。

八、獎助限制：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且如同時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本獎助學金應扣除前述各單位受獎金額之差額後核給。

第四條 申請資料：

申請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審查：

申請者需檢附前條規定之申請表件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獎助學金申請，教務處國際交流組查核申請資格，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審核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陳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受獎助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受獎助學生，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助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

二、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

(一) 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四分之一之情形者。

(二) 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第十（記大過）、十一條（定期察看或退學）之行為者。

三、受獎助學生於受獎助期間，遇休學或退學時起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如有溢領獎助學金應予以繳回；本款原因消失時，當學年之受獎助資格亦不得恢復。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訓練班獎助學金申請書**  
**(106-2 學年度起適用 2018 年春季班)**

填表日： 年 月 日

申請人	中文：			出 生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聯絡電話				住 址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系所別				學 號			
年 級		班 級		入學年月	年	月	日
申請資格	新 生 一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本校新南向外國青年短期訓練班之外國學生。					
附繳證件 (新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有申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教學單位			業務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系所主任			教務處 國際交流組			教務長	
院長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學務長	

**註：獲核本獎助學金之學生不得同時領取本校任何其他獎助學金(學業獎學金除外)，且如同時獲得教育部或其他校外機構之獎助學金者，本獎助學金應扣除前述各單位受獎金額之差額後核給。**